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7373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6日

商 标

冠 狼

申请 人 南通市江海农文旅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东布洲中路88号

代理机构 南通金牌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旅行陪伴；旅游交通安排；旅行座位预订；旅行预订；安排旅行；汽车运输；观光旅游运输服务；提供旅行信息；储藏；通过在线应用为他人安排客运服务